

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金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疫苗冷藏车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疫苗冷藏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镇江康飞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8人，营业收入为28344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23.0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镇江康飞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28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